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购华泰-保利发展舟山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六期）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购“华泰-保利发展舟山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六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债权投资计划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1年9月29日，公司一般账户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“华泰-保利发展舟山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六期）”，认购金额3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主体为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，总发行规模8亿元人民币，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本债权投资计划）以债权形式投资于保利朱家尖四柱山文旅综合体一期项目-康体文化中心的开发建设，增信方式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利发展”）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债权投资计划的增信主体为保利发展，公司持有保利发展股份并委派一名董事，根据监管规定，保利发展为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

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	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101741884392G
住所	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 30-33 层
法定代表人	宋广菊
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1,193,267.52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建筑物拆除（不含爆破作业）；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；铁路、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；建筑工程后期装饰、装修和清理；土石方工程服务；建筑物空调设备、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；酒店管理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；
成立日期	1992 年 9 月 14 日
登记机关	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本债权投资计划的过程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认购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等发行文件确定的本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面值进行，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本债权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公司认购 300 万份，合计 3 亿元人民币，关联交易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本债权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，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债权投资计划专用账户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在受托人、委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/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署受托合同，受托合同正式生效。投资计划运作期限为 3+2 年（双方含权）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产投会”）2021 年第 32 次会议决议通过。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 32 次产投会，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，产投会委员认为本债权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同意公司投资本债权投资计划。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，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，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8 日